

三信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實施日：106年9月1日(106.09版)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名稱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約定書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約定書	刪除“資金”二字
包含約款	壹、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特別約定條款 參、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基金特別約定條款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申請約定書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特別約定條款 參、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特別約定條款	約款內容刪除申請書
表頭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	<u>壹</u>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	增加標號
前言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委託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本信託目的，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及相關規定如下：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委託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為本信託目的，雙方同意遵守條款及相關規定如下：	酌修字句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一、委託人(即受益人)之姓名、名稱、住所，詳如本約定書。 二、本信託契約書項下所得享利益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為限。委託人於本信託契約書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 三、受託人：三信商業銀行，住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一、委託人(即受益人)之姓名、名稱、住所，詳如 <u>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申請書之當事人簽署所載</u> 。 二、本信託契約書項下所得享利益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為限。委託人於本信託契約書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 三、受託人：三信商業銀行，住址：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號。	修訂委託人資料來源處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中，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有信託終止事由發生或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時，本信託契約得經任一方之通知終止。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中，任一方 <u>當事人</u> 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有信託終止事由發生或信託目的不能達成時，本信託契約得經任一方 <u>當事人</u> 之通知終止。	酌修字句
第四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二、略。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之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四、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或中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二、略。 三、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 <u>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u> 標之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 <u>如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一)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時間依基金經理公司認定；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收取較高的買回手續費，或拒絕任何其所認定之短線交易)(二)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三)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u> ，雙方亦應遵守。 四、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 <u>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u> ，致受託人不能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 <u>相關事務</u> 或終止是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	增修字句 增修字句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五條	<p>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含公開說明書)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p> <p>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p> <p>三、委託人已瞭解所投資之金融商品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且金融商品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最低收益。</p> <p>四、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除申購申請書所示之交付方式外亦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cotabank.com.tw。</p>	<p>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於合理期間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含公開說明書)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p> <p>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p> <p>三、委託人已瞭解所投資之金融商品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且金融商品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最低收益。</p> <p>四、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除申購申請書所示之交付方式外亦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cotabank.com.tw/web/。</p>	<p>增修字句</p> <p>修訂本行網址</p>
第六條	<p>信託資金之收付</p> <p>一、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其本益之返還、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其本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p> <p>二、新臺幣信託資金收受或返還、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按受託人牌告之買入/賣出即期匯率為準。</p> <p>三、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收付者，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及申購手續費以授權扣款方式，由受託人於扣款期間內，依申購申請書指定之每月扣款日(遇假日順延)，自委託人於申購申請書指定之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並兌換成投資標的之幣別進行投資。</p> <p>四、依本契約所指之各約定事項，如因受託人遭遇轉帳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如戰爭、天災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順利作業時，委託人同意將俟事故排除恢復正常運作再進行作業；惟當日作業倘無法及時在營業時間內完成或恢復正常運作已超過當日營業時間，則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再進行作業，其基金申購價格(基金淨值)並以實際交易當日為準。</p>	<p>信託資金之收付</p> <p>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或運用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另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信託資金收受或本益返還之幣值倘涉及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以受託人處理有關結匯作業之當時，分別按受託人牌告之買入/賣出即期匯率為準。</p> <p>三、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不定額方式收付者，委託人同意信託資金及申購手續費以授權扣款方式，由受託人於扣款期間內，依申購申請書指定之每月扣款日(遇假日順延)，自委託人於申購申請書指定之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並兌換成投資標的之幣別進行投資。</p> <p>四、依本契約所指之各約定事項，如因受託人遭遇轉帳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如戰爭、天災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順利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款，其基金申購價格(基金淨值)並以實際交易當日為準。</p>	<p>修訂字句</p> <p>酌修字句</p>
第八條	<p>約定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及信託事項異動之申請</p> <p>一、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應約定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於受託人處，受託人憑以辦理信託資金相關事宜。</p> <p>二、委託人對於每期信託金額、扣款帳戶、投資標的、暫停扣款投</p>	<p>印鑑卡留存及信託事項異動之申請</p> <p>一、委託人應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辦理印鑑留存相關手續，以做為與受託人間相關業務往來之依據。</p>	<p>修訂字句(透過網路開戶應使用參照印鑑方式留存)</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資及其他事項如有異動，應於指定扣款日之一個營業日以前，憑約定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向受託人申請，經受託人同意辦理後始生效力。</p> <p>三、委託人約定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於受託人受理書面申請掛失止付前，已結清付款或被他人冒領，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二、委託人約定留存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情事，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止付手續，<u>如因未辦理各項相關掛失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u>於受託人受理書面申請掛失止付前，<u>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u></p> <p>三、<u>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變更申請、電腦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為之，且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u></p>	<p>酌修字句</p> <p>將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增修訂字句</p>
第九條	<p>受益權之單位分配、轉讓限制及設質禁止</p> <p>一、受託人得於合理期間內，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申購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將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轉換分配及除息除權之分配之情形，亦同。</p> <p>三、受益人（即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受益權，除因繼承或依法所為之拍賣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p> <p>四、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得逕將投資標的為部份或全部贖回。</p> <p>五、受益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受益權，不得設質予第三人。</p>	<p>受益權之單位分配、轉讓限制及設質禁止</p> <p>一、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將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轉換分配及除息除權之分配之情形，亦同。</p> <p>二、受益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受益權，除因繼承或依法所為之拍賣外，<u>非經受託人同意</u>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p> <p>三、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得逕將投資標的為部份或全部贖回。</p>	<p>刪除</p> <p>整併原第五項</p>
第十條	<p>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暨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一、1~6 略。</p> <p>二、本條第一項各項費用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時調整該項收費標準，<u>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應事前通知委託人。</u></p> <p>三、其他有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委託人負擔者，得依受託人之收費標準計之，或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p> <p>四、前述各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p>	<p>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暨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一、(一)~(六) 略</p> <p><u>(七)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總代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用等)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之規定辦理。</u></p> <p>二、本條第一項各項費用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時調整該項收費標準，<u>委託人同意並接受之，受託人得以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書面通知或對帳單揭露等方式為之。</u></p> <p>三、其他有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生之費用，依慣例應由委託人負擔者，得依受託人之收費標準計之，或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p> <p>四、前述各項費用，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即基金</p>	<p>增訂</p> <p>增訂揭露方式</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帳戶（即基金扣款、贖回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受託人之累計墊款，<u>且有權就委託人遲延未付之費用，依受託人當時訂定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收利息，委託人不得異議。</u></p>	<p>扣款、贖回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分信託財產，以支付受託人之累計墊款。</p>	刪除計收利息
第十一條	<p>投資標的之轉換 <u>一、委託人得經受託人之同意，另填具轉換申請書轉換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悉依受託人及各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計收。</u> <u>二、委託人辦理部份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u></p>	<p>投資標的之轉換 <u>一、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委託人得申請基金之轉換。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並以轉換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基金為限。但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或受託人另有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u> <u>二、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轉出基金之贖回市值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u></p>	增修訂字句
第十二條	<p>信託資金之贖回 <u>一、信託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時，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辦理贖回手續。</u> 二～三、略。 <u>四、信託資金因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地區之規定或因其他事由，須強制、限制、或暫停贖回時，委託人均應無條件同意，不得以本契約之效力對抗之。</u></p>	<p>信託資金之贖回 <u>一、委託人得隨時依雙方當事人同意之約定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u> 二～三、略。 <u>四、委託人於投資標的全部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得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u> <u>五、委託人如將定期(不)定額之投資標的指示全部贖回者，則受託人對於已扣款而尚未分配之單位數或原有資產所衍生之單位數，將於分配後一併進行贖回。即於委託人選擇全部贖回時，則視為委託人指示將此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標的帳戶全部結清且於指示生效日起停止扣款；若委託人欲就同一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請委託人重新申購。</u> <u>六、基金公司為避免因委託人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各基金訂有「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禁止等規定，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配合該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各基金所訂「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u> <u>七、信託資金因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地區之規定或因其他事由，須強制、限制、或暫停贖回時，委託人均應無條件同意，不得以本契約之效力對抗之。</u></p>	酌修字句 增訂 增訂 增訂
第十四條	<p>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通知 <u>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於扣除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除因受益人死亡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外，應於合理期限內，將信託財產給付受益人或其繼承人。</u></p>	<p>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法通知 <u>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於扣除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及負擔之債務後，將信託財產返還各該信託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各該信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前述之結算書及報告書得以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方式辦理。</u></p>	增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五條	<p>信託資金通知書 一～二、略。</p> <p>三、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並得委外(郵局)作業處理後依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p> <p>四、略。</p>	<p>信託資金通知書 一～二、略。</p> <p>三、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且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委託人可向受託人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p> <p>四、略。</p>	修訂字句
第十六條	<p>受託人之責任範圍</p> <p>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受託人對委託人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二、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以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p> <p>三、委託人不得因指定投資標的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委託人指定之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p> <p>四、受託人因信託資金運用持有標的之股東/受益人大會之相關表決權，得由受託人選依投資該標的多數委託人之利益行使或由受託人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惟有關投資標的之合併、解散等表決權，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轉告委託人。</p>	<p>受託人之責任範圍</p> <p>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受託人對委託人往來、交易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二、<u>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以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u></p> <p>三、委託人不得因指定投資標的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委託人指定之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p> <p>四、<u>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u></p> <p>五、<u>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包括保全或終局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財產或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或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命令將信託受益權予以換價，並配合法院或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解送或移轉給法院，其他機關或債權人，或由債權人收取，委託人、受益人均不得異議。</u></p> <p>六、受託人因信託資金運用持有標的之股東/受益人大會之相關表決權，得由受託人選依投資該標的多數委託人之利益行使或由受託人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惟有關投資標的之合併、<u>清算、解散</u>等表決權，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轉告委託人。</p>	<p>修訂字句</p> <p>增訂</p> <p>增訂</p>
第十七條	<p>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p> <p>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p>	<p>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p> <p>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u>通知，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對帳單列印寄送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u></p>	增訂變更通知方式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二、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p> <p>三、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3. 各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4. 任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p>二、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u>當事人</u>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p> <p>三、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2.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3. 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u>當事人</u>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u>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方式</u>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4. 任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u>經雙方</u>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酌修字句
第十九條	<p>其他約定事項</p> <p>一～四、略。</p> <p>五、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u>」、「<u>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u>」之規定及國內外基金機構有關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為下列行為：</p> <p>(一)略。</p> <p>(二)<u>受託人於定期審查客戶作業，得請委託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委託人不配合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不願配合說明者，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u></p> <p>六、略。</p> <p>七～十一、略。</p>	<p>其他約定事項</p> <p>一～四、略。</p> <p>五、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u>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之規定及國內外基金機構有關防制洗錢之相關規範，為下列行為：</p> <p>(一)略。</p> <p>(二)<u>若委託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u></p> <p>六、略。</p> <p><u>七、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之規定，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u></p> <p><u>八～十二、略。</u></p>	<p>配合政令，修訂依據法令名稱。</p> <p>增訂</p>
附件一	<p>受託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p> <p>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受託人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人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 	<p>受託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p> <p>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委託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受託人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委託人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人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u>或經</u> 	依據相關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明其爭議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受託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u>委託人書面同意</u> ，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受託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表頭 前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特別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係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書)補充約定，信託契約書與本約定條款互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各項條款約定如下：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特別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係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書」(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書)補充約定，信託契約書與本約定條款互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各項條款約定如下：	增加標號 刪除“資金”二字
表頭 第十三條	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基金特別約定條款 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本服務，惟須在受託人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電子化服務指示，委託人均承認其效力。 受託人欲終止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隨時通知委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 一、未經受託人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參、網路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基金特別約定條款 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 <u>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約定方式</u> 通知取消使用本服務，惟須在受託人收到 <u>前述</u> 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電子化服務指示，委託人均承認其效力。 受託人欲終止委託人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隨時通知委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 一、未經受託人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增加標號 增訂其他取消方式，以彈性化作業
第十四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約定書」、「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三信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其他相關約定、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約定書」、「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u>暨</u> 其他相關約定、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個人網銀服務契約已包含於存款業務總約
肆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申請約定書		刪除